

會務人員任用管理辦法

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50306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第十一條	會務人員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各應至少加給半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，春節加給一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、一個月薪資為工作獎金，生日禮金、旅遊補助金及三節節金比照福委會，績效獎金發放比照永豐金證券員工均數。	會務人員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各應至少加給半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，春節加給一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、一個月薪資為工作獎金，生日禮金、旅遊補助金及三節節金比照福委會，績效獎金發放比照永豐金證券員工均數， <u>持股信託入會、退出、提存金額及本會獎助金額比照永豐金證券持股信託實施辦法，惟購入帳戶及方式採個人名義專用帳戶且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。</u>	增訂持股信託比照公司辦法。